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邱美滿即正暘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0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7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0 年1 月25 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7 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1 月25 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0 年7 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0 年8 月4 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 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書記官 劉家蕙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52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鉅偉粉末冶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茲禎	正暘企業社	華南銀行苗栗分行	109年5月10日	18,831元	PD0000000	